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於其派發、送交或送呈可能觸犯相關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6.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章程文件所述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法例登記，亦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早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章程文件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上述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者，敬請注意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基準
建議供股

供股之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手續」一段。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擬進行股份買賣及/或擬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任何有意轉讓、出售、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為章程)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包括補償安排下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 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供股已終止)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開始買賣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章程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香港天文台宣佈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與否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須達成「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有意轉讓、出售、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除本章程另有訂明者外，本章程所述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預期時間表

本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游說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遊說或其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或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

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的登記或合資格規定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的人士持有股份的人士，務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項下「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章程內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限制。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不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 (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即該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釋 義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彼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支付超過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有關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名字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安排，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向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28,767,000港元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刊發之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所可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要求(其中包括)發行人於所有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名字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於記錄日期以認購價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之供股股份建議發行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142,127,384股供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並未由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
鄭美程女士
詹德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洪海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基準
建議供股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1,142,127,384股供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藉以籌集最多約45.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得參與。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1,142,127,384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最多約45.7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供股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284,254,768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142,127,384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45,685,095.36港元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3,426,382,152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45.7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供股當中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前)(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接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142,127,384股供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及(ii)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程度。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程度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所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因此，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就彼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諾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接獲自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之承諾，表明彼等有意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折讓約40.3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折讓約11.1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32港元折讓約7.41%；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26港元折讓約6.10%；
- (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433港元折讓約7.69%；
- (vi) 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143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最新刊發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32.7百萬港元及2,284,254,768股股份計算)溢價約0.0543港元或379.7%；
- (vii)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171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刊發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39.2百萬港元及2,284,254,768股股份計算)溢價約0.0571港元或333.9%；
- (viii) 相當於約3.7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約0.043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38港元之佔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股份市價及交易流動性；(ii)管理層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意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擬集資的規模；及(iv)「進行供股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等同於記錄日期彼所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於本公司之所持股權，將潛在攤薄效應減至最低。

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不欲承購彼等之供股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 (ii) 選擇悉數接納彼等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在供股後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 (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近期收市價的折讓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讓彼等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
- (iv) 認購價較股份的當前市價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價格淨額約為0.0386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處。

合資格股東

僅合資格股東可參與供股。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香港的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安排登記相關股份。

合資格股東倘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受到攤薄。倘不合資格股東並不全面承購彼等之供股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對於不合資格股東，將僅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一名海外股東持有780,33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2%，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股東」)。

為遵循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已向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獲取意見，供股是否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本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認為，(i)概無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限制禁止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根據供股收取供股股份；及(ii)英屬處女群島概無任何相關監管機構限制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根據供股收取供股股份的權利。因此，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及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不會違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或法規。根據有關意見，董事決定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而英屬處女群島股東(作為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須就承購及隨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以外地區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於取得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自行遵守相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就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表示有關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會觸犯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的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方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不擬、未曾亦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於章程刊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合適專業顧問的意見。

收取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任何提呈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亦不應複製或轉發。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在要約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遊說要約收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彙集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手續

本章程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一併遞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45**」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以其為受益人有效承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的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遞交過戶處以辦理註銷，而過戶處將註銷

董事會函件

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合資格股東如欲(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辦理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倘本章程的「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較後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隨附於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的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名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且於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閣下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另發收據。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按其中介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供股股份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股東之登記地址，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碎股安排

為促使股份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將委聘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以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進行買賣對盤。持有零碎股份而有意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其零碎股份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可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何偉健先生(電話號碼：3585 8988)。持有零碎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買賣零碎股份的對盤並不保證一定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並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彼等收取代表彼等銷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之詳情。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彼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不

董事會函件

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比例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及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述(i)至(iii)項之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詳情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負責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費用及開支 : 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2%。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配售事項相關實繳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配售代理有權從配售代理在完成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有關開支。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 預期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將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承配人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或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
-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並非或不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事件就配售安排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而配售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上市地位及買賣批准；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一份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附奉之文件)經正式核證的副本，於章程刊發日期前分別送呈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及
- (iii) 於章程刊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

本公司須按一切合理盡力基準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上述條件一律不得豁免。倘以上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各規定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所限，因此其不一定會進行。

進行供股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分部；(ii)加密貨幣開採分部；及(iii)馬匹服務分部。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6,249,000港元。

承兌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發行了本金為219,24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票據年利率為7%，為期3年。承兌票據是作為收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關連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而發行。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關連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

董事會函件

出售協議的條款豁免承兌票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全部應計及將予累計的利息。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關連及須予披露出售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票據年利率由7%修訂為2%。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票據年利率由2%修訂為3%。概無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承兌票據條款修訂刊發公告，因該等修訂是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約為128,767,000港元，票據年利率為3%，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應計利息約為2,940,000港元，而根據本金額約128,767,000港元及年票面息率3%計算的承兌票據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來應計利息，將約為4,8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償還承兌票據本金及利息約101,464,000港元。倘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承兌票據部分本金，並於供股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或供股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不要求支付該等未償還利息，則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豁免下列未償還利息金額：

$$I = 2,940,000 \text{ 港元} \times 2R / 128,767,000 \text{ 港元}$$

其中I是將予豁免的承兌票據未付利息金額；及R是將予償還的承兌票據本金額。假設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4.1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則利息開支將減少約2.6百萬港元，約佔還款金額的7.5%。將予減少的利息開支約2.6百萬港元包括將予豁免的承兌票據未付利息約1.6百萬港元(透過將上述公式應用至將予償還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約34.1百萬港元)，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將予減少的未來利息開支約1.0百萬港元(透過將票據年利率3%應用至將予償還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約34.1百萬港元)。事實上，在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承兌票據後，承兌票據的未付應計利息將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55.2%，由約2.9百萬港元減少至1.3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中期報告所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結餘約為57.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約為1.41倍。倘承兌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並假設所有其他數字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流動比率將下降至約0.65倍。下文載列倘若用於償付承兌票據的來自供股的實際所得款項少於34.1百萬港元的敏感度分析。

董事會函件

	用於償付承兌 票據的來自供 股的實際所得 款項 (百萬港元)	將予豁免的 未付承兌 票據利息	將予削減的二 零二四年一月 三十一日至二 零二五年一月 三十一日的未 來利息開支 (百萬港元)	將予削減的 利息開支 總額 (百萬港元)
-0%	34.1	1.6	1.0	2.6
-5%	32.4	1.5	1.0	2.5
-10%	30.7	1.4	0.9	2.3
-20%	27.3	1.2	0.8	2.1

除上述豁免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付的未付利息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兌票據持有人無意豁免任何未付利息。

董事會經考慮(i)未來利息開支(佔還款金額的7.5%)的減少，(ii)承兌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iii)本集團維持業務營運所需的現金結餘，及(iv)增加現金流以支持本集團的新創業務後，董事會建議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34.1百萬港元償還承兌票據。

循環貸款融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關於與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融資協議的公告。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從事生產及銷售可攜式電子裝置及家用電器，如流動充電器、智能手機配件及藍芽設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晞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的51%權益，代價約為10,400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富晞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同意向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最多5百萬港元。該等融資項下貸款不計利息。倘於任何季度結束時，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超出其流動負債2百萬港元以上，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須於該季度結束時起計一(1)個月內向富晞控股有限公司償還該筆超過2百萬港元的款項，直至全數償還該等融資項下貸款為止。根據上述情況，該等融資項下貸款的任何未償還餘額須在還款日(即緊接融資協議日期三週年的前一天)全數償還。無制限科技

董事會函件

國際有限公司可在還款日前提前償付該等融資項下貸款的任何未償還餘額。預期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認購及授出貸款融資將於一月底前完成。貸款融資的目的是為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結清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發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四筆銀行貸款，未償還餘額合計約7百萬港元。考慮到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負債狀況及營運需要，董事會認為其需要該等貸款。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經營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的經驗。董事會認為，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業務拓展將令本集團能夠擴展至新市場分部並使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從而擴闊本集團的版圖及收入來源。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及授出循環貸款融資的主要交易的公告。董事會經考慮(i)認購事項的規模及將向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借出的貸款融資；及(ii)本集團擴展至新市場板塊及多元化拓展業務組合後，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及授出貸款融資一旦落實將擴大本集團的版圖及收入來源，董事會遂建議將所得款項淨額中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上述新業務。萬一擬定進行的交易被終止或失效，則所得款項淨額的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倘若供股認購不足及實際認購所得款項少於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繼續以本集團業務的現金流入進行此交易。除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新創業務又或就新創業務磋商或簽署任何協議。於本章程日期，本公司無意裁減其現有業務、將其出售或縮減其營運或規模。

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及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將約為44.1百萬港元，並擬按以下順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所公佈的可攜式電子裝置及家用電器產銷新業務；
-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資及總辦事處租金；及
- (i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4.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

為配合上述財務資料及業務目標，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以(i)減少應計利息，藉此盡量降低財務成本；(ii)減少利息開支，因為目前未償還利息中，有部分將因為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而獲豁免；及(iii)改善現金流，以便本集團開展新業務或更多商機及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倘供股及配售事項的認購不足，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載的順序分配及使用。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資金提早償還承兌票據及發展新業務屬審慎之舉，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

董事會函件

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董事會亦認為，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對等而公平的機會可透過供股按比例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故似乎欠缺充分理據支持為準備及管理額外申請安排所需的額外工作(例如印製額外申請表格及接收和處理額外申請招致專業費用)。此外，鑒於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定設立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就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不給予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的選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與透過其他方式籌集資金相比，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而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而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而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並受限於縮減認購規模以避免在不知情下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而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並受限於縮減規模以避免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1,437,914,040	62.95%	2,156,871,060	62.95%	1,437,914,040	41.97%	1,437,914,040	44.07%	1,437,914,040	42.48%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附註2)	-	-	-	-	1,142,127,384	33.33%	978,700,000.00	29.99%	1,101,000,000	32.52%
其他公眾股東	846,340,728	37.05%	1,269,511,092	37.05%	846,340,728	24.70%	846,340,728	25.94%	846,340,728	25.00%
	<u>2,284,254,768</u>	<u>100%</u>	<u>3,426,382,152</u>	<u>100%</u>	<u>3,426,382,152</u>	<u>100%</u>	<u>3,262,954,768</u>	<u>100.00%</u>	<u>3,385,254,768</u>	<u>100.00%</u>

附註：

- (1)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被視為於由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437,914,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獨立承配人須縮減認購規模，以避免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從而使獨立承配人不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以上，並避免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所有供股股份的申請將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a)不觸發申請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或(b)不導致本公司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並確保本公司在任何時候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股權架構變動受各種因素的規限，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或在該12個月期間之前(據此發行的股份在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在該12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參照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第52至168頁)、二零二二年(第51至170頁)及二零二三年(第47至162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該等年報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第3至24頁)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8029.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01/2021080100162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731/2022073100088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703/2023070300012_c.pdf)；及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的中期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4/2023111400534_c.pdf)。

2. 債項聲明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由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及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總額約為127.7百萬港元，包括(i)計息承兌票據127.7百萬港元；(ii)租賃負債3.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債項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作出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現有內部財務資源以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供股完成後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即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服務、物業投資、投資於配種馬及加密貨幣開採。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50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5.0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4.5百萬港元，而加密貨幣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4.5百萬港元。馬匹服務及物業投資則表現穩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38.9百萬港元減少約35.3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i)其他經營收入項下的保險索償及(ii)期內有關加密貨幣的減值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鑒於中港兩地放寬COVID-19措施、兩地通關、大規模加息預期結束，以及二零二三年香港股市氣氛好轉，香港股市的交易量及首次公開發售數量將有所改善，證券業務將與市場一同復蘇。本集團將採取更積極的做法，持續提升為證券業務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優質證券市場服務的能力。

此外，本集團之前一直從事投資移民業務，直到二零一五年一月投資移民計劃暫停。誠如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宣佈，香港將推出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隨著全球通關及投資移民的盛行，本集團打算恢復在該市場的業務，並將利用其過往經驗，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可藉此將金融服務業務擴展至為潛在客戶提供投資移民計劃諮詢，並擴大其客戶群。

本集團獲得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許可證後，亦正考慮與該等平台合作，以發揮本集團在金融服務及加密貨幣領域的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提高其經營效率及效能。此外，董事會將尋找機會成立策略聯盟，加速業務發展、重調業務組合並加強其財務狀況，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使用之詞彙應具有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以說明供股對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其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編製，後者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已納入下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二零二三年九月 三十日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有 形負債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九月 三十日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43,588)	44,085	497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綜 合有形負債淨值(附註4)			(0.01908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每股經調整股 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5)			0.00015港元

附註：

1.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負債值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9,157,000港元(經撇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業績公告所示之無形資產約4,431,000港元調整)。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142,127,384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所有必要估計開支約1.6百萬港元後計算。
3.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另加上文附註2所載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
4.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基於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金額，除以緊接供股完成前之2,284,254,768股現有股份釐定。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上文附註3所披露之金額，除以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3,426,382,152股經調整股份釐定。
6. 概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章程第II-1至II-2頁內所載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章程第II-1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曾由本所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	1,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2,284,254.8	91,370.2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40,000,000	1,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2,284,254.8	91,370.2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4港元 的供股股份	1,142,127.4	45,685.1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3,426,382.2	137,055.3

所有已發行股份為繳足股份且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轉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尚未贖回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亦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安排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丁港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37,914,040	62.95%

附註：

- 該等普通股由Fresh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Fresh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9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i)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任何董事為任何主要股東的僱員或董事。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37,914,040	62.95%
鄭丁港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37,914,040	62.95%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5,430,000	5.93%
楊克勤(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430,000	5.93%

附註：

1.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9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被視為於由Fresh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1,437,9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由楊克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克勤先生被視為於由Raywe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5,4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的業務對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仍屬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章程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 鄭美程女士 詹德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洪海集先生
法定代表	鄭丁港先生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 鄭美程女士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

公司秘書	楊敏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環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股份代號	8029
公司網站	www.8029.hk

本公司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0樓1004-100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前，鄭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經理。

鄭美程女士，41歲，持有西澳洲珀斯市科廷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市場推廣與廣告)學位。鄭女士於過往採取務實積極的管理方法，在多個領域尤其是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表現卓越。

詹德禮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自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取得商業經濟文學士學位。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詹先生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管一切財政會計運作，包括集團匯報、制定預算、審計、庫務職責、綜合業績及財務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先生，46歲，為本公司及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持有會計(榮譽)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成員。

陳天立先生，63歲，並從事法律專業逾26年。彼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伍爾佛漢普頓大學之法律實踐研究生文憑(優異)。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擔任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集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城市學院貝葉斯商學院(前稱卡斯商學院)獲得管理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蘇格蘭愛丁堡大學獲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Saiqu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在Boge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擔任運營專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洪海集先生)組成。杜健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b)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公司秘書

楊敏華女士於麥氏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楊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楊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彼於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審計方面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營業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觀塘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相同。

12.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6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楊敏華女士。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v) 章程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法律效力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該等文件所載就任何要約的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15. 約束力

倘根據本章程提出申請，本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三「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十四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8029.hk)：

- (i)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